

林西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林西县体育场塑胶跑道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CFZCLXS-C-G-250090

建设单位：林西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施工单位：赤峰途耀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三) 工程地点: 林西县体育场

(四)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所示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设备及施工。

(五) 乙方承诺具备施工该工程项目的一切法定的资质, 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六。如乙方资质失效,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二、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 (谈判) 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 (谈判) 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根据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 如整改不合格,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955,549.00元（大写）玖拾伍万伍仟玖佰肆拾玖元整，税率：3%，不含税金额：926,882.53元，税额：28,666.47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变更。

乙方须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发票，发票内容须与合同标的完全一致。如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双倍赔偿相应税款损失。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二）付款条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赤峰途耀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新惠路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64666400000474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

補
丁
二



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赤峰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林西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财政局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
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4. 乙方响应文件
5. 乙方资质证书复印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并加盖骑缝章生效。

甲方名称： （章）

乙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2015 年 8 月 25 日

